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 年度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 年度预 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预算 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

(二)承担所辖区域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的非法经营活动，落实全县“扫黄打非”工作计划，组织“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协调查处重大案件工作。

(三)负责重大执法和案件查处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责；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包括队本级预

算。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2个，包括：办公室、执法管理股。

队属单位预算包括：

1、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收入总计 15

万元，支出总计 1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1 万元，下降 50.17%。主要原因：向服务型执法转变，非税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收入合计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支出合计 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工以自筹人员为主，没有预算内人员办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15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业务不涉及因公出境，故无此预算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没有核定内公务用车，故无此项预算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0.1万元。2025年，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万元。2025年，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1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队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